

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 和诚实信用原则, 按照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第 120 号令)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, 在锦丰镇安置小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, 我单位郑重承诺:

一、本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;

二、合理划分标段, 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 人, 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 标;

三、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,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 定额合理确定工期。不盲目 赶工期、抢进度, 不得迫使工程其 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、降低质量标准。因不可抗力以及重 污染 天气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, 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;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, 不压低招标控制价, 不迫使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;

五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, 在有相关 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, 在 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, 避免异常低 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;

六、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, 接受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 政处罚, 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 门记录、公布、通报、惩戒等不良后果;

七、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, 如有不一致的其他 意思表示, 仍以本承诺书内 容为准。

招 标 人 (电子签章) :

招标代理机构 (电子签章) :

法定代表人 (电子签章) :

法定代表人 (电子签章) :